



柳州市工人医院飞利浦 1.5 磁共振及 DSA 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工人医院 合同编号：LGY-YS-2026-044/LZZC2026-C3-990050-GXDD

供应商(乙方)：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1日

签订地点：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 1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一、为以下 2 件设备提供维护保养（全保）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维保服务价（万元）	备注
1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1.5MR)	飞利浦	Prodiva 1.5T CX	1	245.58 万元	全保 3 年
2	大平板心血管造影成 像系统 (DSA)	飞利浦	Allura Xper FD20	1		全保 3 年

1、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服务范围：包含所有人工维修和保养费用，包含线圈、冷却系统（冷头和液氮，合同结束后，液氮面不能低于合同生效时的 95%）、水冷系统、工作站、精密空调等备件维修更换费用（不包含磁体），远程支持费用等。

2、大平板心血管造影成像系统服务范围：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其余所有备件更换和人工服务费用，远程支持费用等。

二、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共叁年。

三、合同金额：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2455800.00)，含配件采购成本、运输、更换等费用。合同金额应包含所列设备维保服务费、设备定期检查保养费、维修和保养服务的人工费（含工时费、差旅费、保险等一切费用）、保养所需耗材费、所有配件运输、报关等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用先服务后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分六期进行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期支付肆拾万零玖仟叁佰元整(¥409300.00)。（不计利息）

付款条件：乙方凭开具的当期全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同时提供当期经甲方签字认可的服务工单或服务报告，向甲方申请支付保费，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确认无误后进行付款。

五、维保条款

1、维保期间,乙方无限次无偿提供操作指导,技术咨询,维修服务。

2、维修响应时间:乙方提供 400/800 免费热线或维修专线电话,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接到甲方报修信息后,乙方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若线上无法解决故障问题,维修人员于 20 小时内到达甲方设备现场。

3、提供全新原厂认证合格的配件:乙方维修所需零配件必须是合法合规可追溯的原厂认证合格的全新零备件(包含线圈、冷头、射频放大器、球管、探测器等)。

4、维保周期内,乙方对大平板心血管造影成像系统(DSA)至少更换一只全新球管。

5、维保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设备使用率达 95%以上(按每年 365 天计,每年停机天数不得超过 18 天),未达到正常运转率的,按 1:2 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即按天算、开机日每降低 1 个日历日,保修期顺延 2 个日历日)。

6、安全检查:按照厂家设备标准及设备所在地规定执行,每三个月进行 1 次,每次安全检查工作后生成检查工单。安全检查包含: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7、定期保养:维保期内,乙方按照保养计划派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预防性保养,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1.5MR)每年提供不少于 3 次专业保养,大平板心血管造影成像系统(DSA)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专业保养,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记录设备状况,提供每次保养后由设备本身导出的保养报告。预防性保养中需要更换的损耗品由成交乙方负责提供,费用包含在合同内。

8、安全升级(FCO):必须在原厂官方网站发布的升级公告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在升级完成后提供该型号设备的升级文件及工作记录。

9、乙方提供的其它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具体约定事项详见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不可抗力: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合同期内,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由违约所产生的损失(需经双方确认);

- 2、本合同为双方共同所有,甲乙双方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合同的所有细节;
- 3、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私自拆装设备,也不允许私自请其他公司维修,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给予应有的协助,如提供机器相关资料、提供相应场地等;
- 5、乙方保证全部使用全新原厂合格配件,能提供相应维修配件报关单,并按制造商维修工艺进行维修操作;从而保证设备维修质量,保修期内不限次数、不限数量更换相关配件。
- 6、维修不及时的责任: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进行响应或到达现场,每逾期1天,则按3倍时限延长保期。若逾期超过7天,导致甲方设备无法正常运行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治疗损失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未履行服务部分的费用,并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 7、若由于乙方维保质量原因造成返工或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8、信息保密违约的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在维保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设备信息、生产数据、商业秘密等。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 9、擅自转包或更换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维保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若逾期未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0. 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本合同金额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履行完全合同中规定的一切义务后终止。

十、合同签订地点:柳州市工人医院。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

2、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更换公司名称或将业务授权给其他公司,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行贿或者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该业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4、本合同共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 柳州市工人医院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0772-3813315



乙方: 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537013380, 150788 60294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A10 号楼 1706、1707、1708、1709 号办公室
开户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 805019140088888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